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93.4.1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5.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0.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9.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9.2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5.10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5.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0.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3.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6.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6.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6.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本院為審理所屬各系（所）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院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 三、教師之升等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三份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一）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代表著作一篇（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專業技術人員為五年內之代表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
  - （二）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已出版之參考著作，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專業技術人員為七年內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
  - （三）代表著作之論文比對報告書。
  - （四）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
  - （五）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 （六）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
  - （七）申請人七年內之研究成果。
  - （八）本校教師升等推薦表。
  - （九）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 四、升等申請人提送五年內研究論文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一) 研究成果採積點制，其發表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其篇數及積點下限如下：

- 1、升助理教授至少出版三篇（個）經審查之學術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且積點須達 6.0 以上。
- 2、升副教授至少出版四篇（個）經審查之學術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其中至少有一篇（個）係由非博士論文改寫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含 EXPANDED 名單）、EI、SSCI、TSSCI（含正式及觀察名單）所列期刊或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可為水準相當之期刊，各類學會或中央政府組織頒發之學術論文獎或作品獎（學術論文獎及作品獎的範圍由各系認定），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 3、升教授至少出版五篇（個）經審查之學術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其中至少有一篇（個）係由非博士論文改寫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含 EXPANDED 名單）、EI、SSCI、TSSCI（含正式及觀察名單）所列期刊或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可為水準相當之期刊，各類學會或中央政府組織頒發之學術論文獎或作品獎（學術論文獎及作品獎的範圍由各系認定），且積點須達 9.0 以上。

(二) 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 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為 TSSCI 正式名單者，每篇 2.5 點，為科技部審定之優良刊物者（含 TSSCI 觀察名單）每篇 1.5 點，其他刊物則為每篇 1.0 點。
- 2、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含 EXPANDED 名單）、SSCI、EI 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因子（impact factor）大於 3.0 點者，以該權因子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 2.0 點。
- 3、學術刊物中之譯文、論述、讀書報告、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書籍等均不予計點。
- 4、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委員會認定者）每篇（件）2.0 點，各系所應明訂積點計算準則提送院教評會核定。
- 5、發明專利：應包括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國內外發明專利者，國外發明專利者每項 3.0 點，國內發明專利及大陸發明專利者每項 2.0 點。
- 6、凡發表之專門著作、作品及技術報告，其共同作者超過二人（含）

者，計點以人數除之，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除外。

(三) 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四) 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 O. 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五) 技術報告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研發理念。

2、學理基礎。

3、主題內容。

4、方法技巧。

5、成果貢獻。

五、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申請人提送五年內具體事蹟及特殊造詣或成就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一)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採積點制，積點下限如下：

1、升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三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 6.0 以上。

2、升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四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3、升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五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 9.0 以上。

(二) 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1、具體事蹟：

(1) 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為 TSSCI 正式名單者，每篇 2.5 點，為科技部審定之優良刊物者(含 TSSCI 觀察名單)每篇 1.5 點，其他刊物則為每篇 1.0 點。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 (含 EXPANDED 名單)、SSCI、EI 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因子 (impact factor) 大於 3.0 點者，以該權因子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 2.0 點。

(2) 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每場最高 1 點。各系所

應明訂積點計算準則提送院教評會核定。

(3) 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記錄或證明，每場最高 1 點。

各系所應明訂積點計算準則提送院教評會核定。

(4) 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最近三年五次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每場最高 1 點。各系所應明訂積點計算準則提送院教評會核定。

## 2、特殊造詣或成就：

(1) 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國際性第一名，每次 3 點；第二名，每次 2.5 點；第三名，每次 2 點。

(2) 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全國性第一名，每次 2 點；第二名，每次 1.5 點；第三名，每次 1 點。

(3) 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a、擔任專業協會(或公會、工會)理事長(會長)每年 2 點，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1 點，理事、監事(副秘書長)，每年 0.5 點。

b、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專業相關競賽之評審、裁判，國際性(技能)競賽總評審長(總裁判長)每次 2 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 1 點，全國性(技能)競賽總評審長(總裁判長)每次 1 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 0.5 點，分區性(技能)競賽總評審長(總裁判長)，每次 0.5 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 0.3 點。

(4) 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每件(次)最高 1 點。各系所應明訂積點計算準則提送院教評會核定。

六、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者，得不適用本要點第四點或第五點之積點計算規定。

七、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